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表現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本年度按各分部劃分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35港元，合計為2,880,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該等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93及94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92,023,000港元，包括保留盈利38,913,000港元及繳入盈餘153,110,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以下情況，則繳入盈餘不得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92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業務；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僱員、顧問、代理、諮詢人、客戶、供應商、業務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b)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彼等之規限下，董事會(「董事會」)可向由其全權酌情揀選之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顧問、代理、諮詢人、客戶、供應商、業務及合營夥伴(「合資格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要約。經董事會同意下，有關合資格承授人之相關信託可接納該等要約。

(c) 行政管理事宜

董事會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董事會之行政管理權力包括由其酌情進行以下事宜之權力：

- (i) 揀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承授人；
- (ii) 受制於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下，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iii) 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之形式；
- (v) 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行使價
 -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購股權歸屬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有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 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有任何表現目標)；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就此而言需要償還貸款之期限；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c) 行政管理事宜 (續)

-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
- (vii) 訂明、修訂及廢除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規則及規例；及
- (viii) 在購股權計劃有關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股權之規定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惟該項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符)。

(d) 購股權計劃年期及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彼等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可能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揀選之合資格承授人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e)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 (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之較長期間) 內可供有關合資格承授人 (經董事會同意下，可為有關合資格承授人之相關信託) 接納。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f)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g)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間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h)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

(i) 主要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第(h)(i)分段所述限額及在下文第(h)(iii)分段所指之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7,100,000股股份（「初步授權限額」），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告失效之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iii) 重訂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必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然而，經重訂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重訂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該重訂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h)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 (續)

(iv) 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特定參與者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定參與者，並且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該項授出而言被視作授出日期論。

(v) 各參與者之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 (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 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如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而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 (包括當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該項授出而言被視作授出日期論。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興先生(主席)
唐慶枝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其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銀鏢先生
尤勁峰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佳先生
王華蓉女士
張明敏先生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張睿佳先生及陳銀鏢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本公司若干董事通過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如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而擁有間接權益之聯營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第6至7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有聯繫法團（按證券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李國興先生	27,893,500	37,968,750 <i>附註(i)</i>	413,433,510 <i>附註(ii)</i>	62.17%
唐慶枝先生	3,375,000	—	—	0.44%
周其良先生	7,209,000	—	—	0.94%
陳銀鏢先生	2,025,000	—	—	0.26%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李國興先生之配偶李碧蓮女士持有。
- (ii) 該等股份由李國興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

李國興先生持有下列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權益：

名稱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數目 個人權益
美亞鐳射光碟有限公司	100,000
美亞錄影製作有限公司	10,000
美亞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之定義)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之定義)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依證券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通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者以外之權益。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 好倉		總計
	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 A L.P.	8,190,000	43,810,000	52,000,00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 L.P.	40,076,400	11,923,600	52,000,00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3,733,600	48,266,400	52,000,00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	52,000,000	—	52,000,00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	52,000,000	—	52,000,00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	52,000,000	—	52,000,000
Zhou Quan	52,000,000	—	52,000,000
Mc Govern Patrick J.	52,000,000	—	52,000,000
Breyer Jim	52,000,000	—	52,000,000

附註：

- (a) 上述人士之總好倉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i)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 A L.P.、(ii)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 L.P.，及(iii)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彼等將分別獲配售8,190,000股、40,076,400股及3,733,600股本公司新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配售協議已完成，52,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32%)亦已配發。
- (c) (b)所述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互相一致行動。
- (d)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全資擁有，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則由Breyer Jim全資擁有。
- (e)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 A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全資擁有。
- (f)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Mc Govern Patrick J.各自擁有50%。

董事會報告

抵押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將所持之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信貸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3%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3%
— 五大客戶合計	48%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乃擁有45%權益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若干董事通過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而於其中擁有間接權益。除上述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8至1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有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